

关于举办中国医院协会 中医医院分会第二届年会暨 2016 年 中医医院院长论坛的通知

全国各级中医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民族医医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，大力提升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管理创新能力，全力推动中医医院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、新进展，中国医院协会中医医院分会拟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~24 日在辽宁沈阳举办中国医院协会中医医院分会第二届年会暨 2016 年中医医院院长论坛，届时将邀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中国医院协会主要领导、香港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、业界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全国各级中医医院（含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民族医医院和民营中医院，下同）院长出席会议，并就中医医院评审评价、绩效管理、健康服务业等作专题报告和讨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2 日~24 日（9 月 22 日全天报到，晚 20:00 召开中医医院分会常委会和全委会）

二、会议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，辽宁大厦。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5 号，总台电话：024-86081100

三、会议规模：500 人左右

四、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召开中医医院分会常委会和全委会

- 1、传达中国医院协会对各分支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。
- 2、总结中医医院分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成绩和存在问题。
- 3、布置 2017 年中医医院分会工作，确定 2017 年年会及论坛地点和主要议题。
- 4、表决通过新增补的中医医院分会常委、委员。

（二）年会暨院长论坛内容

- 1、论坛内容一：中医药医改政策解读与实践
- 2、论坛内容二：中医医院竞争力评价与促进
- 3、论坛内容三：互联网+医疗与中医院发展
- 4、论坛内容四：医院绩效管理与薪酬改革
- 5、论坛内容五：中医院与健康服务业
- 6、论坛内容六：新形势下的医疗新模式探索
- 7、论坛内容七：品牌建设与文化管理
- 8、论坛内容八：医院媒体应对与危机公关

五、组织机构：本次年会和论坛由中国医院协会中医医院分会主办，辽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承办，中国中医药报社、《中医药管理》杂志社、《中医杂志》与《中国中医药信息杂志》联合协办。

六、参会人员：中医医院分会副主委、常委、委员及候补常委、委员，全国各级中医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民族医医院和民营中医院院领导及相关部门领导。

七、食宿安排及注意事项：

- 1、本次会议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，免收会务费，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- 2、本次论坛名额有限，请各参会嘉宾务必于2016年8月31日前将《回执表》发送到公共邮箱或纸质版传真至组委会。
- 3、会议报到当天（9月22日）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和沈阳高铁站、火车站有班车接送，请参会嘉宾务必在《回执表》中提前告知往返沈阳的航班和车次信息，以方便接送。

八、组委会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何羿婷：13922178769 沈海：18102459005

传真：020—81867705 024-31961500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大德路111号，广东省中医院院办（510120）

邮箱：13825668829@163.com



中医医院分会第二届年会暨 2016 年院长论坛参会回执表

参会人员信息									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职务		民族	
工作单位				固定电话					
移动电话				传真号码					
E-mail				邮政编码					
通讯地址									
到会时间					离会时间				
往返交通信息	/				往返日期	/			
预订房间及就餐									
是否安排住宿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住时间： _____ 退房时间： _____ 是否需要清真用餐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有随行人员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详细附随行人员的参会信息）									
随行人员信息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	住宿要求	是否需要清真用餐			
是否参加论坛交流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: 拟交流 PPT 题目: _____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是否参加论坛论文交流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: 拟交流论文题目: _____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备注									

注: 请各参会嘉宾务必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将《回执表》发送至公共邮箱或纸质版传真至组委会。院长（副院长）一人一表，如有随行人员，请按要求附详细随行人员参会信息。